

正本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共二册

投标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小健 (亲笔签名)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即可。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一) 投标函.....	2
(二) 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
(一) 基本情况表.....	7
营业执照.....	8
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书:	9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入粤登记截图:	16
投标保函.....	22
(二) 2014 年至今与评分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1、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25
2、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设计项目.....	31
3、上海博物馆东馆.....	39
4、苏州恒大童世界 B-04-01 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设计	45
5 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分院.....	51
6 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	59
7、邓州市湍河两岸景观公园（三期）	66
8、西 沔 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70
9、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	78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85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86
建筑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90
结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96
电气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10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104
暖通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108
勘察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112
景观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116
五、项目设计计划安排.....	120
其他资料:	121
企业荣誉:	121
(一) 部分公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	121
(二) 园林景观类国家级奖项.....	125
(四) “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127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129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陈剑秋</u> 职称： <u>教授级高工</u>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其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核确认后，并于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2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5 天内完成。	
3	投标报价	小写： <u>10088880.00 元</u> 大写： <u>壹仟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u> 其中设计费 <u>¥7749540.00 元</u> ，（大写） <u>柒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u>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u>23.80 %</u>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牵头人）： 张明 （签字）

投标人（成员）： 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成员): 无 (签字)

2019 年 9 月 29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王健 性别：男 年龄：61 职务：总经理

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健 (姓名)系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储能达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9年9月29日-2019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签字)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5804072415

委托代理人: 储能达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3082018

2019年9月29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成峰		电话	021-65987788	
	传真	021-65985121		网址	http://www.tjad.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健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1-6598778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丁洁民	技术职称	研究员	电话	021-65987788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等级：甲级 证书号：A131001253-6/2 类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等级：甲级 证书号：B131001253 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等级：乙级 证书号：[沪]城规编第（14209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等级：/ 证书号：00316Q20246R61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13328457XD			员工总人数：4570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整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980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5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25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2336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10066616018000147505				各类注册人员	1108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规划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上海同济开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协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同济土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昌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泛亚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8020017	
名 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5 年 4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95 年 4 月 25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规划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数码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02 日

登记机关网址: <https://www.sgy.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及相关证书:

建筑甲级:

企业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		
建立时间	1995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31001253-10/3		
有效期	至2023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王健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丁洁民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人防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赤峰路65号		
建立时间	1995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10239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证书编号	B131001253-6/1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洁民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丁洁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果斯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013-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王健

2017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为: 9131000013328457XD 单位性质 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丁洁民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研究员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900007066104	编号: 2900-03326080
经审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
账号 310066616018000147505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1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中国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特大桥梁、公路、交通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冷冻冷藏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设计大楼(建筑工程、环境污 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国际设计中心北楼 2-5 层(建筑工程、冷冻冷藏工程设计咨询)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18Q30210R7L		
证书有效期: 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2018 年 05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 258 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中国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特大桥梁、公路、交通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冷冻冷藏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0号(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设计大楼(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国际设计中心北楼2-5层(建筑工程、冷冻冷藏工程设计咨询)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18S20089R2L		
证书有效期: 2018年05月02日至2021年05月0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2018年05月02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 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中国 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特大桥梁、公路、交通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冷冻冷藏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设计大楼(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国际设计中心北楼 2-5 层(建筑工程、冷冻冷藏工程设计咨询)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18E20109R2L	
证书有效期: 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2018 年 05 月 0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 258 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入粤登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 剑 秋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993100711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陈剑秋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姓 名 陈剑秋
编 号 14W516005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1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1102-119-4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身份识别类型：

身份证

姓名：

陈烈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011058761

手机号码：

13701733106

所在岗位名称：

华力生产副区

项目所在地区：

深圳市

职位：

新田镇高级工程师

所属行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身份证照片：

身份证号码：

1406540051

注册类别名称：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991100711

证书有效期：

2019-12-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状态：

有效

操作：

添加证书

证书编号：

991100711

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发证日期：

2019-12-31

有效期：

2019-12-31

状态：

有效

操作：

添加证书

证书编号：

991100711

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发证日期：

2019-12-31

有效期：

2019-12-31

状态：

有效

操作：

添加证书

证书编号：

991100711

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发证日期：

2019-12-31

有效期：

2019-12-31

状态：

有效

操作：

添加证书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328457X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时间	1995-04-25
成立时间	1958-04-20			邮政编码	200092
注册地	上海市			登记类型	未设分支机构 未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丁洁民	职务	执行总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舒子敬				
职务	副总裁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专业类	甲级	B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4-17	2020-04-17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资质不受限制。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HEA5R6snxTD/3EYgg1/fxw==>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工程专项设计和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工程专项设计和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7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HEA5R6snxTD/3EYgg1/fxw==>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计划资质			设部			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2	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自办资质）工程总承包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A13100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5-16	2023-11-22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HEA5R6snxTD/3EYgg1/fxw==>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19 9 6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剑秋	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XXXXXXXXX8791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视同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282个月	

备注:1. 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

2. 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费缴费记账规则,最近1个月的缴费或处于缴费扣款途中,尚未记账。

3. 本缴费情况加盖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本缴费情况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验证平台”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 <http://www.12333sh.gov.cn/sbsjb/wzb/226.jsp>; 验证码: 20190904000252958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http://rsj.sh.gov.cn/sbsjb/wzb/226.jsp>

1/1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本保函编号：Z1909LC1561623000001

鉴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了贵方关于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应申请人之请求,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的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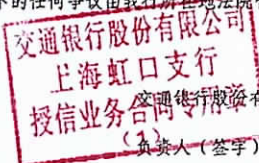
我将在收到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7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索赔通知书;(2)经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申请人有下列行为:在招标书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投标或修改其原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提供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到达我行。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的保证责任解除。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能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支行
授信业务部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20 日

隶属关系说明

说 明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鉴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贵方关于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招标项目的投标，我行于2019年9月20日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了相关的投标保函（保函编号：Z1909LC1561623000001）。由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下属的路支行，而对外出具的所有授信相关文件（包括非融资性保函等）按规定均由中心支行对外盖章出具，故最终由我支行开立了相关保函。

特此说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019年9月26日

投标人承诺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本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活动，现承诺：“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29日



（二）2014 年至今与评分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1、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序号	1（公建：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
发包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项目总投资	78,600 万元
合同价格	1205.85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曾群
项目描述	建设用地面积约 519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
备注	





证书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项目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文化公园, 浦东图书馆南侧

合同编号: 17-AB-021-A01

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甲方)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概况、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浦东新区文化公园，浦东图书馆南侧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51947.4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78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概算批复为准。

2.6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包含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2.6.1 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阶段：

主要设计内容为

- 1)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含性能化分析,如需要）、绿化景观、基坑围护、室外总体、管线、围墙等等全部经审批的建设内容；
- 2) 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含安全性评估报告）、精装修（仅含概念方案及机电二次深化）、幕墙（招标图）、建筑智能化（招标图）、绿化景观、绿色建筑、剧场建筑声学等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
- 3) 厨房工艺、泛光照明、标志标识设计、钢结构深化、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建筑智能化、绿建顾问等专项设计（顾问）由甲方另行聘请顾问或深化单位，乙方负责相应的技术审核，并提供备案要求的图签。

2.6.2 设计标准：国家和上海市现行规范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	1	满足设计进度需要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3	地质勘察报告	1		
4	其它相关的设计依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暂定)	提交时间	备注
1	规划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	12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2	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概算书)	初步设计	12	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光盘 3 份
3	施工图	施工图	12		满足工程结算和 业深化设计要求的 图纸光盘 3 份
4	各阶段报批所需 的设计文件		按需	满足报批要求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205.85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佰伍拾伍元整）。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合同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设计费由 甲方 支付给乙方。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41 万元作

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241万元。

5.2.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图且在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5%，计301万元。

5.2.4 各专项设计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计60万元。

5.2.5 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计60万元。

5.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计60万元。

5.2.7 内部审计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121万元。

5.2.8 工程审计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按审计价支付设计费余款。

5.3 结算说明：

5.3.1 设计费结算标准：设计费结算按照《浦东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沪浦发改投〔2012〕339号）执行。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收取费率为2.3%，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建安造价及设计费率结算。

5.3.2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设计费可按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予以调整，且调整后的设计费以不超过批复概算中“设计费”子目相应金额为准。

5.3.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浦东新区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设计费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第六条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满足项目审核、审批及建设单位使用及实施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设计工作，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概算书及说明书）、施工图设计、直至施工配合阶段及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的各阶段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机电、室外总体等建筑主体设计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工艺设计、专项设计，具体详见2.6.1设计内容。如委托第三方承担某专项设计工作，乙方应对包括合同签订、备案、设计配合、审核等工作负责。

上述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设计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向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6.1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6.1.1 按审批部门要求，填报提供相关资料，调整报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

6.2 初步设计阶段

6.2.1 满足甲方设计任务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容。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0月27日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

市勘察设市场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2017年 月 日

(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设计项目

序号	2（公建：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设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阜阳市
发包人名称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合同价格	315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钱峰
项目描述	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34.663 公顷，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为 14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为 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光、运动员公寓、地下车库、室外大平台及相应配套设施。
备注	



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城南新区

合同编号: 16-AG-052-A01

发包人: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12日



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工作。设计内容涵盖体育公园设计的全部内容(设计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体育公园总体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以及人防设计(含平战应急转换预案)、消防设计(如需性能化设计及评审由设计单位负责)、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屋面专项设计、室外附属物工程设计(含景观、管线)、声学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体育工艺设计、景观水及游泳池水处理、标识系统、绿色建筑(含咨询及评审)等专项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含工程勘察、地形图测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及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送审及审查等完成阜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项目设计所有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中)。本项目设计内容为:设计总包(不再二次设计招标,含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设计)。

2、设计负责人:钱锋,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体育场	59600	●	●	●		-	-
2	体育馆	39900	●	●	●		-	-
3	游泳跳水馆	22000	●	●	●		-	-
4	运动员公寓	9500	●	●	●		-	-
5	大平台	15000	●	●	●		-	-
6	地下车库	64000	●	●	●		-	-
7	室外总体	-	●	●	●		-	-
	合计	210000	-	-	-	150000	2.1%	3150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批文、用地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前	-
2	业主对项目的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含电子光盘2张)	12	合同签订后30日	1、根据规划条件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此阶段设计方应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套数的方案文本。

2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	12	方案批复后 60 日	供本工程评审及并联审批用
3	施工图正式设计文件	12	扩初批复后 90 日	供招标、施工用
4	以上资料的电子档文件	2		光盘
5	其他	1、设计周期为 180 日历天，起始日期以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认可起算。专项设计以承诺函为准。 2、设计进度须满足发包人建设要求，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提交。 3、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相应时间节点按实际延期天数可进行顺延。		

第七条 费用

设计服务费率为 2.1%（包含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即使本合同未列明，但因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需要的任何设计，均包含在设计费用中）。设计费取费基数暂以 15 亿元为依据，即 3150 万元。最终设计费的取费基数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4%为基数进行计算。设计费用中，方案设计占 20%，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设计占 5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提交成果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施工图通过图审并提交纸质版成果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全部专项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后七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主体结构封顶后七日内
第六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后七日内

说明：

1. 此合同收费为含税价格，设计人每次收取设计费前应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必须完成合同备案所需的所有手续及设计人签订的承诺函，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承诺函中的内容须包括具体提交成果节点日期及无条件接受

合同约定的相应处罚)，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3. 设计费取费基数暂以 15 亿元为依据，即 3150 万元。最终设计费的取费基数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4% 为基数进行计算。

4.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期间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邮费、发票税金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常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5 设计文件除署名权外，其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9.2.4 设计人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节点及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三日(含)至五日(不含)，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五日(含)至十日(不含)，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超过 1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做好施工配合，提供现场服务，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

竣工验收等相关活动。

9.2.7 设计人承诺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设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1) 在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须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与发包人进行当面汇报，如因确实无法安排，设计人应事先主动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派出主要设计团队人员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汇报，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次，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00 元/次，累计违约超过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2) 在设计阶段，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时间节点要求，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三日（含）至五日（不含），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五日（含）至十日（不含），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超过 1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3) 项目负责人应委托本设计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提供全面的施工配合及相关工作，专业负责

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沟通解决问题做好施工配合，并提供现场服务，逾期未到，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用 2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4)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质保期之日满止。

(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发包人缴费通知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1600000.00 元)，所有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 设计人在开展设计工作期间，每周必须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设计内容及设计进度，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进行考核和调度，并有权对设计人不按时报送和不配合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额度为 10000-50000 元/次，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7) 设计人须履行本合同中约定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设计人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 因设计人设计失误或者不合理 (含设计错误、缺项、漏项等) 造成的变更 (不含因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产生的优化和变动)，设计人除免费修改设计外，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 超过施工合同价 1% 或变更次数累计达到 7 次或 20 万元 ≤ 单次变更费用 ≤ 100 万元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5% 的设计费用；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 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变更次数累计达到 12 次或 100 万元 ≤ 单次变更费用达到 < 200 万元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10% 的设计费用；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 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或变更次数累计超过 12 次及以上或单次变更费用 ≥ 200 万及以上 (以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发包人扣除设计人全部设计费 (以上扣除的费用，若同时发生，以费用最多者计算，发包人在设计人申请设计费用中先行扣除。)

(9) 发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建设需求，提出新的设计修改意见及设计进度要求，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若有重大修改，修改内容与进度双方另行协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否则，将按照 12.10 条第二款进行处罚，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10) 设计人提出的经发包人认可的优化设计方案，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设计人不超过节约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四十的奖励。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前进



单位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558-2155011

传 真：0558-215501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同庆

委托代理人：俞同庆

项目负责人：俞同庆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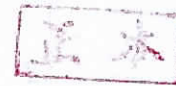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上海博物馆东馆

序号	3（公建：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
发包人名称	上海博物馆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合同价格	33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曾群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丁香路交汇处的10街坊地块北侧（10-03A）地块，总用地面积4.6公顷。上海博物馆东馆新建工程项目为一幢一类高层，总建筑面积104997 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81297 m²，地下部分面积为23700 m²。上海博物馆东馆地上六层，地下二层。从地下一层至五层为公众参观、学习的场所，包含展厅、公众教育、图书馆、公共交流等功能；5层局部和6层为博物馆库房、研究工作用房。地下一层东侧设有与地铁及周边地块相连接的地下通道。
备注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项目建设地点：联洋社区 C000302 单元 10-03A 地块

合同编号：17-AB-017-A01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

承接方（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上海博物馆

承接方(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前言

鉴于上海博物馆(简称上博,以下简称“甲方”)要求设计公司提供上海博物馆东馆(暂定名,准确名称与地址以政府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的设计服务。

鉴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甲方以投标方式阐述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资源,并愿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这项服务,乙方对项目设计负总体责任。总体责任是指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合规性等保障项目设计顺利实施的所有工作承担协调推进、保障落实等所有责任。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其它中国和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定、本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招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与设计招标文件不符的内容,以设计招标文件为准)及中标通知书等,就上海博物馆东馆相关设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1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

建设单位：上海博物馆

工程地址：联洋社区 C000302 单元 10-03A 地块

总投资：约 15 亿元（以批复为准）

计划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计划工期：3 年（以正式竣工文件为准）

设计年限：100 年

4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主体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其中机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专项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概算编制、BIM 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室外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交通、道路、绿化、照明、各类管线设计等）、钢结构设计、幕墙设计（含擦窗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室内设计（含精装修设计）、标识标牌设计、节能设计、绿色设计（达到建筑设计国内绿色三星认证）等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等）；
- （2）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深化，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 （3）施工图设计；
- （4）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各项招标采购工作；



5

1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RMB3398 万元整) (包括中国境内外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价格形式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为总价包干, 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竣工图编制、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费用, 且包括中国境内外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及按评标委员会、招标单位及有关审批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合同费用将不再作另行增加。

6.2 乙方支付方式为:

6.2.1 乙方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RMB3398 万元整) (包括中国境内外所有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1) 在同时满足本合同生效、政府可研审批通过、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的 10%。

(2) 方案设计政府审批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的 15%。

(3) 初步设计政府审批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的 15%。

(4)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并完成施工技术交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的 15%。

(5) 完成除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内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的 15%。

(6) 结构封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设计费总额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博物馆

(章)

职务：馆长

姓名(印刷体)：杨志刚

签名：_____

日期：2017年8月1日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职务：总经理

姓名(印刷体)：王健

签名：_____

日期：2017年8月1日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4、苏州恒大童世界 B-04-01 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设计

序号	4（公建：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苏州恒大童世界 B-04-01 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所在地	苏州太仓市浏河镇
发包人名称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约 1.2 亿元
合同价格	195.028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潘朝辉
项目描述	总建筑面积为 22604 平方米的运动健身中心，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备注	

苏州恒大童世界B-04-01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苏州恒大童世界B-04-01(320517308407)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工程设计,为明确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范围和内容

一、设计范围：苏州恒大童世界B-04-01(320517308407)地块运动健身中心项目设计

二、设计内容：运动健身中心用地面积约22096.64m²,运动健身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2604.4m²(其中地上约20000m²,地下约2604.4m²)(具体以最终方案确定)。完成方案深化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阶段、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后续配合阶段工作。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三、1。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各类设计依据、发包人的设计标准	1	设计启动前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有发包人设计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设计文件包含电子文件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总价：1950285.6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本工程税率为6%，暂定税费为110393.52元，暂定不含税总价为1839892.08元。其中地上、地下方案深化至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计价；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总图及室外综合管网设计按用地面积综合单价包干计价，以最终规划用地面积结算；后续配合阶段工作、初步设计概算、钢结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方案深化至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中。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及发包人总部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建报批、配合验收、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验收、评审期间的设计修改费、打图费、二次机电设计费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费用。

本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二、付款方式

图1、概念方案设计部分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设计费按下列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预付款	10%	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展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剩余尾款	全套概念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2、修详规划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4193.28元，大写：肆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最终设计费总额待用地规划确定后，按最终规划用地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各项设计费分别按下列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及要求
第一次付费	20%(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设计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全套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剩余款项	全套设计图纸经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 /。

3、地上、地下方案深化至扩初及施工图阶段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839802.4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肆角。最终设计费总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施工图建筑面积(按合同签订时公布施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乘以包干单价进行结算。总图及室外综合管网设计部分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6289.92元，大写：陆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最终设计费总额待用地规划确定后，按最终规划用地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单体设计费与综合管网

设计费按照以下方式分别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及要求
第一次付费	10%（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单体设计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方案设计文本及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全部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30%	全部施工图（含报建图）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图纸审查单位审批通过，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七次付费	剩余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双方完成结算，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说明：

（1）本项目如为分期开发，发包人及设计人按各期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及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包干单价标准，计算各期的设计费暂定总价，再按上述节点和比例支付，分期结算。

（2）各表每阶段的付款比例并非设计人在每阶段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中所占比例。设计人每阶段所提交的图纸深度应满足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及内容

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四：钢筋含量指标

附件五：设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发包人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5 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分院

序号	5（公建：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分院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区
发包人名称	上海金山工鑫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约 9938 万元
合同价格	22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康月
项目描述	项目规模为 13809 平方米的护理医院
备注	



正本

✓

证书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分院

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金山区枫泾镇凤阳路 258 号 2-1-15 地块

合同编号: 16-AG-064-A01

委托方: 上海金山工鑫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 目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分院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13809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9938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方案、扩初、施工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病房楼、污水泵房及变配电房、制氧机房 土建方案设计	方案	6	合同签订后 10 天	如遇 春节 等重大 节日则 顺延
2	病房楼、污水泵房及变配电房、制氧机房 土建扩初设计	扩初	8	方案审批通过后 30 天	
3	病房楼、污水泵房及变配电房、制氧机房 土建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8	初设审批后 50 天	
4	装修与景观施工图 设计成果	施工图	8	土建施工图完成后 30 天	
5	设计成果 1-5 的电子 文档			与设计成果同步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2280000.00)。

5.2 支付方式为：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6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8	初步设计完成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91	所有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3	工程竣工后七日内
总计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2280000.00)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见附表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6 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

序号	6（公建：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名称	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
发包人名称	上海市宛平艺苑
项目总投资	约 10 亿元
合同价格	148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3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王文胜
项目描述	总建筑面积为 28633 平方米的剧场项目，包括专业剧场、小剧场等。
备注	



证书号: A131001253

✓ 正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859 号

合同编号: 17-AD-013-A01

委托方: 上海市宛平艺苑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3 月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上海市宛平艺苑（甲方）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建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宛平剧场改扩建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859 号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1 个 1000 座的专业戏曲剧场、1 个 300 座小剧场, 建筑面积 28633 平方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公共建筑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_____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燃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消防设计、民防设计、BIM 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室外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道路、照明、绿化、各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859 号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1 个 1000 座的专业戏曲剧场、1 个 300 座小剧场, 建筑面积 28633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公共建筑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_____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燃气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消防设计、民防设计、BIM 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室外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道路、照明、绿化、各



类管线等)、建筑钢结构设计、建筑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室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计、声学设计等设计总承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立项设计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3	地形图和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4	地质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5	室外市政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6	方案设计批文	1	初步设计前	
7	初步设计批文	1	施工图出图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文件	16	合同生效后 30 天。	
2	扩初设计	16	方案审批通过或得到业主书面通知后 40 天。	
3	桩基招标施工图设计	25	扩初审批通过或得到业主书面通知后 30 天。	
4	施工图设计	25	扩初审批通过或得到业主书面通知后 50 天	
5	计算书	1		
6	基坑围护施工图设计	16	甲方书面通知开始施工图设计起 30 天内（并具备相关报批前置条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暂定为壹仟肆佰捌拾万元。（1480 万元）最终设计费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设计费不以建筑面积增加等原因而增加。



5.2 支付方法: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296 万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44 万元。(不含定金)

5.2.3 乙方提交施工图并经有审批权限的图纸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592 万元。(不含定金)

5.2.4 当工程结构封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 74 万元。(不含定金)

5.2.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五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签字页

委托方签章 (甲方):

上海市宛平艺苑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021-

传 真: 021-

承接人签章 (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上海四平路 1230 号

电 话: 35375462

传 真: 6598047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帐 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备案日期:

签证日期: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景观类业绩）

7、邓州市湍河两岸景观公园（三期）

序号	7（景观）
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河两岸景观公园（三期）
项目所在地	邓州市
发包人名称	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投资	62,737 万元
合同价格	157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高洁
项目描述	北至湍滨北路，南到湍滨南路，东到三贤桥，西到杏山大道桥，占地面积约 55 公顷，其中服务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西起平安大桥，东到 207 国道桥，北到福胜路，南到新华东路，占地面积约 90 公顷，其中管理服务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备注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18-AC-022-A01



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
邓州市湍河两岸景观公园（三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湍河西岸景观公园(三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湍河西岸景观公园(三期)。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1450000 m²。
3. 工程地点：标段一：北至湍滨北路，南到湍滨南路，东到三贤桥，西到杏山大道桥；标段二：西起平安大桥，东到207国道桥，北到福胜路，南到新华东路。
4.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 62737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进度安排：工程设计完成时间为 6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见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见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见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提交成果。

施工图设计周期：方案确认后 40 日历天提交成果。

工期：60 日历天。

(注：设计周期不包括甲方与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成果讨论或修改的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万元整(157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朝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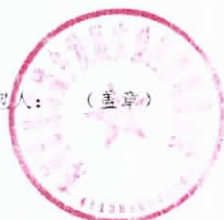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328457XD

地 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王健

委托代理人: 陈峰

电 话: 021-35376287

传 真: 021-352762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账 号: 账号: 3100 6603 0010 1110 20208

时 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8、西 沔 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序号	8（景观）
项目名称	西 沔 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项目所在地	西安市长安区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合同价格	598.5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高洁
项目描述	工程建设总面积 101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18000 万的城市道路两侧的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备注	



GF-2000-0203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西沣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长安区

合 同 编 号： 16-AC-035-A01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 西沱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1 组 共 7 页

监制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沱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沱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1.2 工程概况：西沱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北起西部大道什子，南至环山路转盘，全长 15.1 公里。分为城市段（西部大道什子至香积大道路口）东西两侧各宽 20 米左右，生态段（香积大道路口至环山路转盘）东西两侧各宽 50 米左右，工程建设总面积 19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现行技术规范，并满足西安市及长安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 合同书

1.2 中标函（文件）

1.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4 投标书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本次招标西江路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复印件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复印件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捌份，设计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贰份。发包人提供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后设计人伍日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伍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确定后拾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八条 设计费用

本工程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建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取设计费。

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8000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598.52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设计结算价款=合同价+[施工实际结算工程价款-计算招标控制价基数 18000 万元]（超出或减少）×设计服务收费基价区间费率×0.8。

第九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正式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80%；其余设计费一年内结清，不留尾款。

附件 1 设计合同

付款时设计人应提供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认证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一周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一周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或安全指示导致自身、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受损失人承担赔偿责任。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

责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 执行。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将损失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中扣除，最大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迟延履行相应成果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费不予支付，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若本项目中包含与现状铁路相交部分，则铁路相关部分工程设计内容需由设计人负责委托对口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同时负责道路穿越高速公路、河渠等特殊节点合同外市政配套管线（燃气管道、热力管道、中水管道、给水管道、通讯管沟）设计方案报审及技术协调工作。

10.2.7 设计人承担该工程合同外市政配套管线（燃气管道、热力管道、中水管道、给水管道、通讯管沟）设计变更过程中的技术总协调义务和责任。

10.2.8 设计人须应发包人要求在施工期间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计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5 页 共 7 页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协议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7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合同法;合同法未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9、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

序号	8（景观）
项目名称	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
项目所在地	山东曲阜
发包人名称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627 万元
合同价格	252. 2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7 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项目负责人	陆伟
项目描述	工程建设总面积 7457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12627 万的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
备注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曲阜尼山镇

合同编号： 14-AL-040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甲方：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尼山圣境宫像区配套景观建筑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 5 各业态技术条件和建造标准。

第二条：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费率	设计费(人 民币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施工配合			
1	宫像区 配套景观建筑 地上部分	3112	√	√	√	√		245	76.24
2	宫像区 配套景观建筑 地下部分	9515	√	√	√	√		185	176.03
	合计	12627							252.27 万元

-2-



	宫像区配套建筑包括：1. 金声玉振广场两侧地上地下配套建筑 7457 M²；2. 而立台地上地下配套建筑 4433M²； 3. 其它分散的公厕及商店等配套建筑 737 M²。 合计配套建筑 12627 M²。（其中地上 3112 M²，地下 9515 M²）（不包括入口集散区配套建筑） 注：长廊面积不算入该合同建筑面积。
备注：	
说明	



说明:

设计费计算表

	建筑面 积		建筑面 积		设计费合计
单位	平方 米		平方 米		人民币万元
宫像区 景观建筑 地上部分	3112	宫像区 景观建 筑地下部 分	9515	设计范围 见附图	
单价 元/平方 米	245		185		
设计费 (万)	76.24		176.03		252.27

2.1 以上设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乙方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税金由乙方承担。报价设计费包含:设计汇报及相应的现场施工指导的所有食宿费用、设计直接费、图纸费、设计成果的工本费(包含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超出部分乙方另行收取工本费)、差旅费、管理费、办公费、通讯费及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2 本合同服务范围从概念设计至配合施工竣工验收完成。

2.3 如设计面积比合同估算面积增加或减少在 5%以内的,设计费用

- 4 -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

电话:021-65987788

电传:

电传:021 659851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行帐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陈剑秋	教授级高工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一级	993100711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陆伟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一级	153102982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冯国善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国家公用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3100127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孙岩	高级工程师（教授）	电气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3100489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村男	高级工程师	暖通	国家公用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03100408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凌云	高级工程师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国家一级	S063102177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贾远林	高级工程师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1300586	
8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沙正军	中级工程师	景观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陈剑秋	年龄	49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工作年限	22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2
毕业学校	1999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9. 2. 15	桃浦智创城 604 地块英雄商办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上海融英置业有限公司; 普陀区真南路以北	
2017. 6	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临床诊疗		项目负责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海宁路 100 号	

注:

- 1、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 ①身份证; ②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 2、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 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 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 否则不予认定; 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剑秋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993100711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陈剑秋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姓名 陈剑秋
编号 14W546005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1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

2019-9-6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剑秋	公民身份号码	320219XXXXXXXX8791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视同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282个月	

备注:1. 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仅供参考。

2. 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费缴费记账规则,最近1个月的缴费或处于缴费扣款途中,尚未记账。

3. 本缴费情况加盖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本缴费情况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验证平台”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 <http://www.12333sh.gov.cn/sbsjb/wzb/226.jsp>; 验证码: 2019090400025295846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业务专用章

<http://rs.j.sh.gov.cn/sbsjb/wzb/226.jsp>

1/1

建筑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陆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18 日
毕业院校专业	同济大学 建筑设计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1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3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2019 年 1 月	尼山圣境圣诞广场景观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 29800M ²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职称证:

陆佳 同志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你具备		任职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陆佳	男	1952.03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同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编号	13-2050515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陆伟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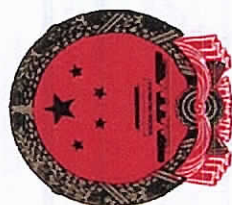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53102982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学历证:



工 程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陆 伟 系 上 海



人，一九七二年 一 月

十八日生。在我 校已完成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同济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 五 月 九 日

证书编号 Z 1024732007C10001

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0000000000118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视同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241个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2、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自2019年1月1日起, 缴费基数调整为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
3、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在申办社会保险待遇时, 可作为缴费凭证。
4、本缴费情况自打印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打印日期: 2019年8月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sh.gov.cn/shjlb/zh/226.jsp> 52666; 20190810.025 44668。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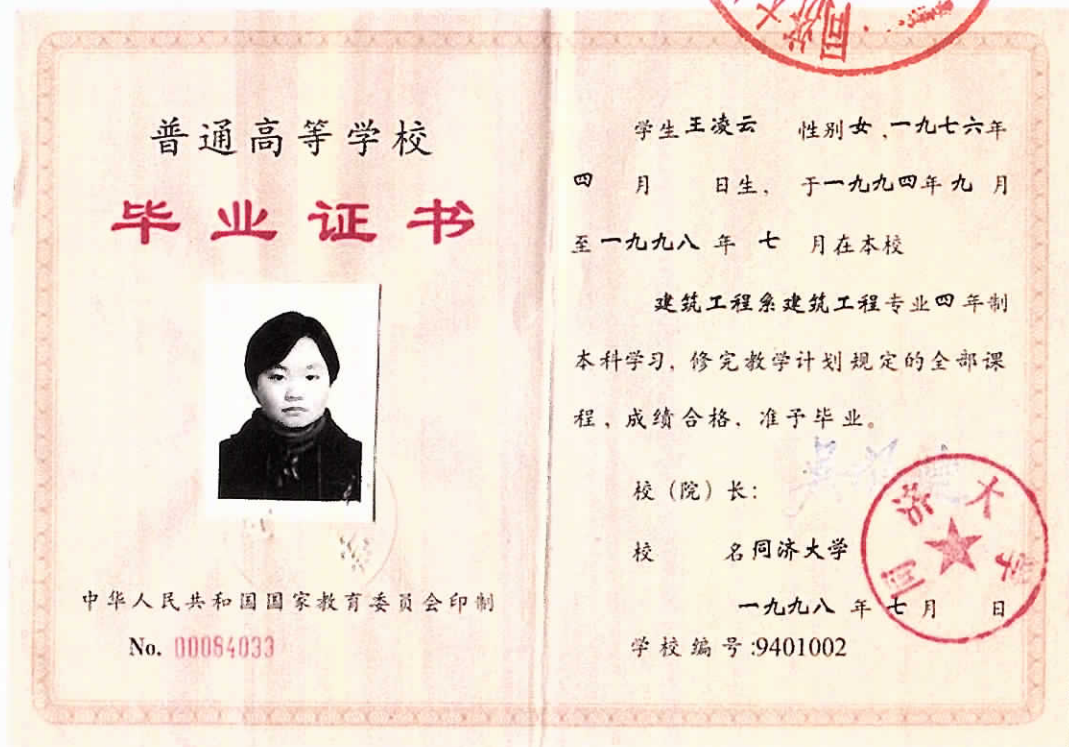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凌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 年 4 月 15 日
毕业院校专业	同济大学 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1998 年 7 月 1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1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9 年 1 月	尼山圣境圣诞广场景观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 29800M ²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结构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毕业证:



执业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王 凌 云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63102177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职称证

王凌云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 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 号 15C2050706

姓 名 王凌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01

专 业 建筑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凌云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XXXXXXXX8309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未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249个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2、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近12个月的缴费记录, 不作为缴费依据。

3、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不作为缴费依据。

4、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5、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6、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7、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8、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9、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0、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1、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2、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3、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4、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5、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6、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7、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8、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19、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20、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21、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22、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23、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24、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孙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1 月 18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			毕业时间	1985 年 7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1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		职 称		教授级高工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9 年 1 月	尼山圣境圣诞广场景观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29800M ²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电气专业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电气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

姓名 孙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5
弄38号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2196311185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 08 20-2025 08 20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岩 系 黑龙江省(市)
双鸭山市人, 现年 22 岁, 于一九八一
年 九 月 考入本院 **自控系** 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学制四年。按教学
计划学完本系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一九八五年七月 日

沈建工毕业证第 1430 号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孙 岩

注册编号 00108100189

NO. 060004101

发证日期 05 05 15



职称证:

孙岩 同志

经

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2年12月29日

编号: TJ10247367



姓 名 孙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11月18日

专 业 电气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冯国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0 月 26 日
毕业院校专业	同济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1984 年 7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34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8 年
执业注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9 年 1 月	尼山圣境圣诞广场景观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29800M 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姓名 冯国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365弄2号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6210260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5 03 28-2025 03 28

毕业证:

毕业文凭



学生冯国善,男,系江苏省(市)
无锡县(市)人,现年 21 岁,于一九
八〇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84) 同本字第 8009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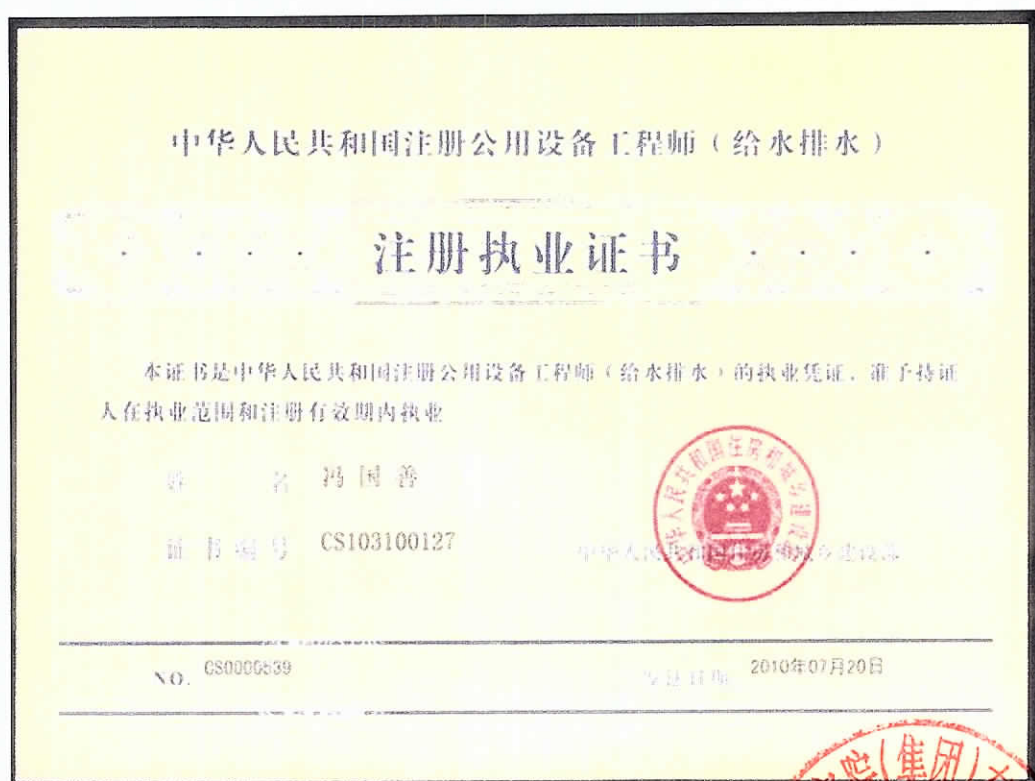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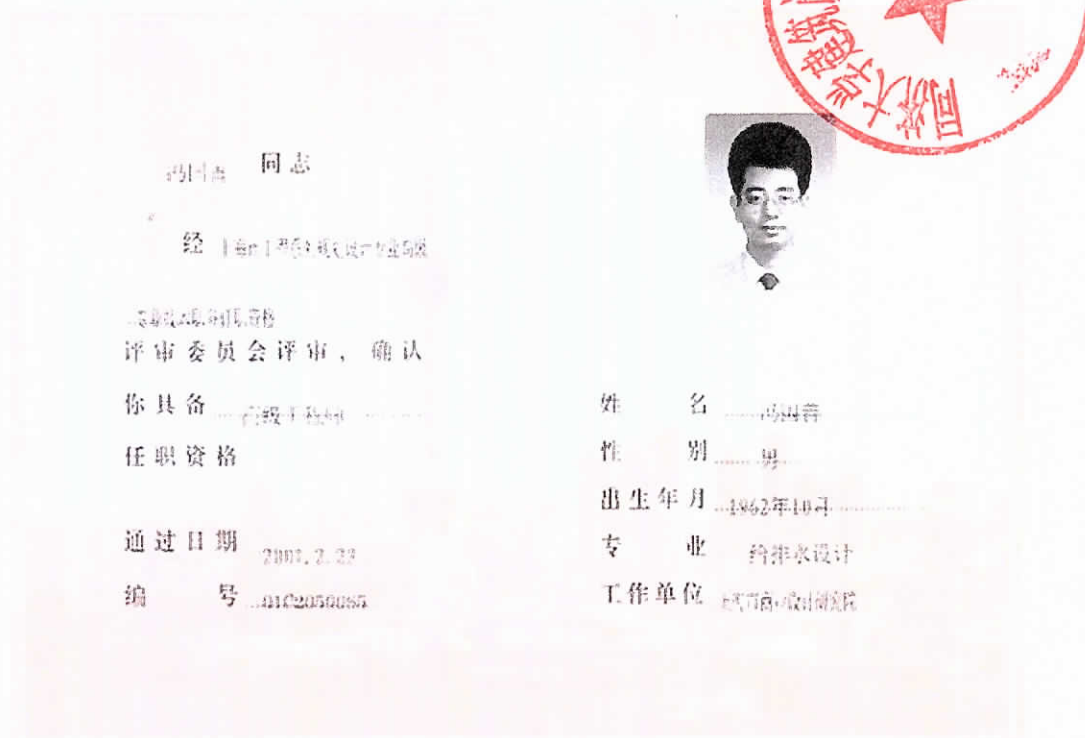
江景波

一九八四年七月 日

注册证:



职称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李村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18 日
毕业院校专业	上海理工大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专业			毕业时间	2007 年 6 月 22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2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9 年 1 月	尼山圣境圣诞广场景观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 29800M ²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暖通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暖通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姓名 李村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
598弄38号21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219720118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3.12-2029.03.12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村男 性别 男
1972 年 1 月 18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许经鸣

培养单位: 上海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 No 0952301
电子注册号: 102521200702000007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村男

证书编号 CN10310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C003303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职称证：

李村男 同志

经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暖通设计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编号 09C2050119

姓名 李村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

专业 暖通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村男	公民身份号码	413922XXXXXX0017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视同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278个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2、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最近12个月的缴费基数处于调整和过渡中。

3、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不作为行政复议的依据。

4、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其之日起24个月内, 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h.gov.cn)查询。

5、如有疑问, 可拨打12333或12345进行咨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勘察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贾远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0 月 17 日
毕业院校专业	同济大学 结构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9 年 8 月 3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2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岩土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岩土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岩土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岩土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一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岩土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岩土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贾 远 林

证书编号 AY101300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709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职称证:

贾远林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编 号 13C2050585




姓 名 贾远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0

专 业 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贾冠林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3XXXXXXXX0155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未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9个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以申请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2、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条例》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3、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在有效期内有效。

4、本缴费情况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过期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出具。

5、打印地址: <http://www.12345.gov.cn/shsjshzh/26.jsp> 联系电话: 21-9691000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景观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沙正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7 月 2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桂林工学院 艺术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06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3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景观专业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8 年 8 月	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6000M ²				景观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齐齐哈尔市工人文化宫 总建筑面积约 14172 M ²				景观专业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长福平潭博物馆 总建筑面积约 42500 M ²				景观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尼山圣境圣诞宫—后勤配套区 总建筑面积约 17.1 公顷				景观专业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上海宝龙美术馆 总建筑面积约 23221 M ²				景观专业负责人

身份证:

姓名 沙正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格林
小镇2幢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8407027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9-2037.09.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沙正军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七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0605001129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沙正军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设计与施工

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1年11月5日

编号 11Q8Z01243



姓名 沙正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7

专业 景观设计与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商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沙正军	公民身份证号	342423000000007073
顺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09	已缴费	
2	201710	已缴费	
3	201711	已缴费	
4	201712	已缴费	
5	201801	已缴费	
6	201802	已缴费	
7	201803	已缴费	
8	201804	已缴费	
9	201805	已缴费	
10	201806	已缴费	
11	201807	已缴费	
12	201808	已缴费	
13	201809	已缴费	
14	201810	已缴费	
15	201811	已缴费	
16	201812	已缴费	
17	201901	已缴费	
18	201902	已缴费	
19	201903	已缴费	
20	201904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24	201908	未缴费	

近24个月所在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201908		
截至2019年07月, 累计缴费月数		116个月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 以申报打印时点上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2. 根据当前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费率已降为月 1% 的最低费率, 缴费费率已降至缴费扣款途中。

3、本激励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与¹ 经授权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另行重复

本制度情况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可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公示。

[94] <http://www.123kexi.gov.cn/shs/jh/wzh/123.jsp>; 2) 969 300 025; 3)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上海业务专用章

五、项目设计计划安排

详见第二册



其他资料:

企业荣誉:

(一) 部分公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及省级奖项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山东省第二十三届省运会配建场馆建设工程 被评为
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二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山东省美术馆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建筑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图书馆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四院:

贵单位设计的“江苏盛泽医院三期工程”项目荣获第七届上海市
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佳作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体育大厦保护修缮工程荣获2015年度
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园林景观类国家级奖项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爱思儿童公园改造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鲁迅公园改造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改扩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乐园配套用房（精品购物村）项目
荣获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设计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专业二等奖。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四) “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127

最近浏览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信息分类：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用时0.042秒，查询到0条信息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本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发生。特此承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29日

